**经济与管理系**

**学生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系安全工作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，根据学院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系实际，与各班辅导员制定本责任书。

甲方（经济管理系）责任：

   1、系部负责根据相关标准，从严把关，选聘合格的辅导员。

   2、系部由专门领导及时解决辅导员所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。

   3、系部定期对辅导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指导。

   4、系部及时部署各项安全责任工作并认真检查。

乙方（辅导员）责任：

1、 坚持坐班制度，不迟到早退，上班期间能被领导、学生找到。

2、下班后保持联系畅通，以方便有事时能及时得到通知。

3、掌握本班学生的联系方法（家庭住址、家长通讯方式，学生的住宿地址、宿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、外宿学生的住址）。

4、 掌握本班学生在上课期间的动态，尤其是异常情况，对于迟到、早退以及请假学生必须问明原因，查证落实并登记在册以备系部核查。

5、对于旷课或非正常离校的学生，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和系领导并及时追查其下落。

6、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教育要联系本校实际有切实内容，并做好记录交系部查备案（如不安全的地域，场所，时间，以及对于不安全事件的应对措施等）。

7、定期进行本班教室、宿舍的安全隐患调查并及时上报（区班级电路，教师设施等不符合安全标准等）。

8、调查落实本班学生住宿情况，要求零外宿记录。

9、定期对学生思想状况调查，及时发现学生中较大的纠纷，矛盾和思想问题并及时上报且妥善解决，必要时要留下文字记录。

10、及时上报安全隐患，不得隐瞒安全事故苗头，并留下相关记录。

11、学生发生意外或突发疾病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并报告相关领导。

12、对于班级近期举办的各种活动要提前一周上报系领导批准备案，并制定相关的安全措施（尤其是校外活动）

13、配合学院及其他部室搞好安全工作。

14、完成系部交给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。

15、双方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安全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负担相应责任。

16、本责任书之解释权在经济管理系

本书一式两份，系部与辅导员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系领导）签章

乙方(辅导员)签字